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素貞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末起「曹王月絹遺失」更正為「曹王月絹遺留」、第4行中間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」更正為「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」、第6行後段「112年」更正為「113年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，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，而偶然喪失其持有之物，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遺失物與漂流物以外，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（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，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物，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。查本件告訴人曹王月絹知悉自己之手提包（內有本案遭侵占之手機）放置於搭乘之公車上，業據其於警詢證述明確，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其上述物品係何時、何地遺失之遺失物，應認屬離告訴人之持有物。是核被告王素貞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聲請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同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將他人之物據為己有，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侵占財物之價值及業已返還告訴人具狀領回，暨被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詠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徐蘭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陳芳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【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】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2826號

被　　告　王素貞　女　49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素貞於民國113年2月21日11時許，搭乘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225號路線車號000-0000號公車，於座位區拾獲曹

王月絹遺失之手提包內之I PHONE 14 1支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之侵占入己。嗣經王素貞發現上開手機遺失後報警處理，經調閱監視器影像畫面及付費刷卡機交易紀錄後，而循線查獲，並於112年3月15日19時15分許，為警扣得上開手機1支（已發還曹王月絹）。

二、案經曹王月絹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王素貞固坦承拾獲上開手機1支，惟否認有何本件犯行，辯稱：我本身有服用安眠藥，所以當下我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等語。然查：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曹王月絹於警詢時指訴明確，並有監視器影像畫面擷圖6張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付費刷卡機交易紀錄及悠遊卡交易明細等各1份附卷可稽。又依據監視器影像畫面顯示，被告於公車座位區拿取並加以侵占上開手機後，從容持悠遊卡感應扣款收費設備後下車離去，過程中之神色、步態與一般常人無異，並無被告所稱服用安眠藥精神恍惚之情狀，故被告上揭所辯應屬卸責之詞而不足採信，被告罪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至遭被告侵占之手機1支，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惟嗣業已合法發還告訴人曹王月絹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佐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張詠涵